

安全壳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优化外委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 QT024JFR626C11506BD/HDGC-FW-GKZB-24-1735

2.2 项目名称： 安全壳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优化外委

2.3 项目概况：安全壳结构是核电厂最重要的构筑物之一。为了保证安全壳在核电厂在役期间性能满足设计要求，能够抵御设计压力等事故工况引起的作用，安全壳核电厂服役前和在役期间每十年一次打压试验，进行安全壳的强度和密封性试验，以确保安全壳强度和密封性满足设计要求。随着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在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也提出“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发展战略，在核电领域也出现了“智慧电站”和“智能运维”等新概念，在上述背景下，在前期研究中初步研发了安全壳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可实现安全壳结构正常运行工况下的安全壳各响应指标的实时监测，异常情况预警报警、实时仿真分析、结构状态评估以及打压试验相关辅助内容，并在廊坊大壳试验中应用，在试验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人工智能新技术、新算法的发展，以及试验应用实践中发现的系统不足、不便之处，在落地实际工程前需要在此系统基础上进行相关优化开发，以满足实际工程需求。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外委在安全壳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当前研发版本基础上进行模型接口、传感器信息自动定位更新、数据智能清洗诊断、机器学习算法集成、泄漏率模块优化、工程适配、多终端开发等相关内容。

2.4 招标范围：本次外委工作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为安全壳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优化内容，包括建立标准模型库、传感器定位、监测数据清洗、机器学习模型集成、泄漏率模块优化等内容；另外一部分为硬件及服务，包括便携演示硬件系统、VR、PAD 等多终端适配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

2.5 项目地点：北京市

2.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 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頁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 2024年8月30日17:00—2024年9月5日17:00 (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9月23日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 100840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 100073

联 系 人: 张杨博浩

电 话: 15321295886

电子邮件: zhangybh@puyuan.com

招 标 文 件 异 议 接 收 人: 招 标 文 件 异 议 接 收 方
式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 仅接受对资格
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中核集团电
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
-【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
心-供应商服务)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